八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<u>西和县农业农村局</u>的<u>西</u>和县农业农村局西和县 2024 年设施大棚建设项目(第二批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西和县农业农村局西和县 2024 年设施大棚建设项目(第二批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陇南市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895. 632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25. 663</u>万元 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